

#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30日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GZRSK-406(2021)],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3名环保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以上各单位代表对项目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进行了介绍,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对验收资料 and 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贵州省(自治区)贵阳市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区)贵惠大道乡(街道)玉蝶电工3#号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用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的空置厂房(约210m<sup>2</sup>)作为实验室项目用地,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电线电缆样品检测分析,检测分析内容主要包括烟密度试验、成束燃烧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实验室)、公用工程(供水、供电及排水工程)、依托工程(卫生间、挤塑机循环池、危废暂

存间、化粪池、高位消防水池）、环保工程（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减震隔声措施）。

（二）性质：新建；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由贵州科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完成《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1 年 8 月 19 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筑环表[2021]292 号）。

（四）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937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9%。

（五）验收范围

项目在 2022 年 6 月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进行验收，验收报告仅对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预留的空置厂房（约 210m<sup>2</sup>）建成的实验室项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环评报告表和现场调查发现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清洁废水、卤酸检验试验中产生的试验废液、试验器具清洗用排水。

生活污水、清洁废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花溪

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卤酸检验试验中产生的试验废液、试验容器具清洗用排水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处置单位处置，其余冷却用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电线电缆烟密度试验、成束燃烧试验、单根垂直燃烧试验、耐火试验、卤酸试验，针焰试验和氧指数试验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通过设置于各个工艺环节的7套集气罩统一收集，经水幕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废气中烟尘(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CO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中二级排放限值，由15m高的烟囱排入大气。同时场界无组织废气中烟尘、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满足《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通风机、电线电缆烟密度实验机、成束电缆烟密度试验机、单根电线电缆垂直燃烧试验机、电线电缆耐火燃烧试验机、针焰试验机等设备。通过采取厂房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再经有效的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电缆线、废电缆线外壳、灰渣、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电缆壳和灰渣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卤酸检测气体吸收水、实验容器具清洗废水、

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废水中的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标准要求,由于氨氮在本标准中无限制规定，故不作评价。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氧化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无组织排放限制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一氧化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一氧化碳排放标准》（DB13/487-2002）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昼间为55.2dB(A)~57.6dB(A)范围内，夜间噪声在44.7dB(A)~47.6dB(A)范围内，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电缆线、废电缆线外壳和灰渣，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电缆线回收利用。废活性炭、试验废液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

的建设与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专家评审，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六、专家意见及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持续运行并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储存取出均录入台账

## 七、验收人员信息

专家签字：

  

# 电线电缆燃烧试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专家组名单表

会议地点：贵州玉蝶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2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备注
1	高折兴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13885002651	高工	
2	李强	贵阳市环境检测中心	13885169008	高工	
3	陈永祥	贵阳环境检测中心	15986188510	高工	
4					
5					